

证券代码：873992

证券简称：宇能制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	20,000,000	39,6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	45,000,000	4,246,400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	100,000,000	28,000,000	
合计	-	165,000,000	32,286,000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668 号 207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668 号 207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阙利民

注册资本：500 万

经营范围：化工、生物领域内的研发、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名称：上海朴颐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668 号 202 室-79

注册地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668 号 202 室-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阙利民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化工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朱飞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朱飞虎：实际控制人。

(5) 陈慧雅：实际控制人朱飞轮的配偶。

(6) 叶海燕：实际控制人朱飞虎的配偶。

2、关联关系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上海朴颐化工有限公司系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朱飞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慧雅为其配偶；

(3) 朱飞虎为朱飞轮弟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海燕为朱飞虎配偶。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飞轮、朱飞虎、龚勇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海朴颐化学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无差异。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签订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